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張聖翊

聯絡電話：02-23431700#510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jackson.chang@bs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7300025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730002592-10.pdf、10730002592-11.pdf)

主旨：「應施檢驗汽車點菸用電源供應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以經標三字第1073000
2590號公告訂定，檢送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日本臺灣交流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汽車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化學實驗室-高雄、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化學實驗室-台北、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大同環境檢驗測定研究中心、英屬開曼群島商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測試中心、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立德



裝

訂

線

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敦吉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電電測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耕興股份有限公司安規測試實驗室、律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世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測試實驗室、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安盛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電磁相容實驗室、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電子系統研究所、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電磁相容實驗室、神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暉信科技有限公司、倍科檢驗科技有限公司、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宏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測試實驗室、挪威商聯廣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安規實驗室、煒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環球認證有限公司、群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暉誠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博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志旭科技有限公司、德凱認證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香港商漢德技術監督服務亞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測試實驗室、亞昂認證服務有限公司、香港商南德產品驗證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電子安全實驗室、全威驗證科技有限公司、台灣華測檢測技術有限公司汐止營業所、香港商加美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昱鼎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遠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帝均科技有限公司、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訊巖技術有限公司、佳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克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威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鼎國際有限公司、創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索尼股份有限公司、昶興電子有限公司、優銳國際有限公司、耐嘉股份有限公司、雙全電子有限公司、廣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伯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廣鐸企業有限公司、標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鴻翔國際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無敵王企業有限公司、向聯科技企業有限公司、中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尊威科技企業有限公司、永全鑫國際科技有限公司、銓茂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旺德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緯思創國際有限公司、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築科技有限公司、捷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柏洲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坤特貿易有限公司、亞尼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鴻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金盛科技有限公司、台灣銓嘉有限公司、日月光綠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安全諮詢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

2018-05-03
13:52:25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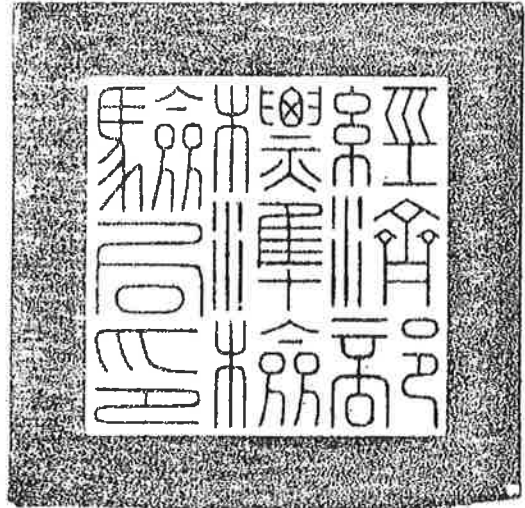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73000259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汽車
點菸用電源供應器商品明細表



主旨：訂定「應施檢驗汽車點菸用電源供應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旨揭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汽車點菸用電源供應器商品明細表」。

局長 劉明忠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汽車點菸用電源供應器商品明細表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汽車點菸用電源供應器	1. CNS 14336-1(99年版) 2. CNS 13438(95年版) 3.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驗證登錄 (模式2加3)	8504.40.99.90.0G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自108年1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模式2加模式3)。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如發證日為107年12月31日前，則自108年1月1日起計)起三年，表列商品檢驗，不設輸入規定，報驗義務人免憑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惟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始可進入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 二、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三、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驗證登錄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及測試週邊設備送達後加計7個工作天。
- 五、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之規定，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商品，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明顯處。
- 六、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七、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八、表列商品辦理驗證登錄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 九、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依表1、表2格式)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CNS 15663第5.3節之規定。
- 十、表列商品依檢驗標準申請並經本局審核同意核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 (一)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RoHS或RoHS(XX,XX))組成。
 -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如：



(三) 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 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 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鉛), Cd(鎘), Hg(汞), Cr¹⁶(六價鉻), PBB(多溴聯苯)及 PBDE(多溴二苯醚)。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¹⁶, 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十一、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二、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三、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下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表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充電器，型號：XXX（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外殼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表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充電器，型號：YYY（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外殼	○	○	○	○	○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1.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